

大埔县密坑大桥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5日，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大埔县密坑大桥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大埔县密坑大桥新建工程由大埔县地方公路管理站投资兴建，项目位于大埔县湖寮镇河腰村、密坑村（地理坐标：北纬N24°22'12.062"，东经E116°38'18.243"），工程总投资2873.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1.15%。项目新建一座密坑大桥，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全长260.362m，设计速度4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标准断面宽16.25m，桥面布置：4.5m（景观廊桥）+0.5m（土路肩）+1.75m（硬路肩）+2×3.5m（行车道）+1.75m（硬路肩）+0.75m（土路肩），荷载公路-I级，洪水频率：大桥1/100，涵洞、路基1/50。

大埔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于2019年7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埔县密坑大桥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埔县密坑大桥新建工程环保批复意见》埔环建〔2019〕16号。2021年7月，根据大埔县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部署，原大埔县地方公路管理站正式更名为大埔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24年6月，根据中共大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发布的《关于印发〈大埔县优化调整交通公路管理体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埔机编字〔2024〕13号），大埔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划入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由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大埔县域公路（含国省道及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并将相关资料全部调整和移交给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全部建设完成，在环保之家公众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对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了运行调试，并在环保之家公众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下表清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包含的性质、规模、投资、生产工艺、配套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大部分一致，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新建一座密坑大桥，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全长 260.362m	新建一座密坑大桥，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全长 260.362m	无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 2873.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04%	总投资 2873.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04%	按照企业实际建设过程核算实际投资	否	否
工艺流程	项目为桥梁新建工程，不涉及生产工艺	项目为桥梁新建工程，不涉及生产工艺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项目自身不产生污水，径流由路边的边沟引流至沉淀池中，沉淀后排入梅潭河。	项目自身不产生污水，径流由路边的边沟引流至沉淀池中，沉淀后排入梅潭河。	无	否	否
	通过采取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汽车通行、加强机动车检测维修、加强绿化、与部门合作控制尾气污染等措施，控制汽车尾气排放。	通过采取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汽车通行、加强机动车检测维修、加强绿化、与部门合作控制尾气污染等措施，控制汽车尾气排放。	无	否	否
	噪声通过采取定期对路面进行维护、绿化、5—20m 范围内的建筑物安装隔声窗、设	噪声通过采取定期对路面进行维护、绿化、5—20m 范围内的建筑物安装隔声	5—20m 范围内无建成建筑物	否	否

	立明警示牌，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	窗、设立明警示牌，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			
	无固体废物产生	无固体废物产生	无	否	否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洒抑制扬尘；生活污水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依托当地村落已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为新建桥梁工程，自身不产生污水。路面机动车行驶过程中污染物，会随着雨水降落被带到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水体中，从而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做好桥梁的综合排水设计，在桥梁一侧设置事故池，路面径流与路基边坡分开收集，收集到的径流由路边的边沟引流至沉淀池中，沉淀后排入梅潭河。同时还做好桥面清扫、排水沟维护、沉淀池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由于雨水中水污染物的浓度较低且排放分散，加上只在降雨日才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建成通车后，不会对附近水环境有明显的不良影响。

2、废气

施工现场粉尘通过洒水、保持湿润、及时外运、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扩散；施工机械废气产生量很少，施工地点扩散良好，通过采取大气扩散稀释、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项目建成后主要空气污染来源于汽车尾气，汽车尾气排放量小，属分散、流动的线源，排放源低，污染物扩散范围小。通过采取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汽车通行、加强机动车检测维修、加强绿化、与部门合作控制尾气污染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有间歇性和短暂性，工程施工过程应尽量不使用高噪声的机械，不在晚上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进行施工作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建成后主要声环境影响是车辆通过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为降低噪声影响采取以下措施：①声源控制：加强路面保养工作，定期对路面进行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状态；②传播途径噪声衰减：桥梁两侧绿化选择枝叶繁荣、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乔、灌、草合理搭配种植；③敏感建筑物噪声防护：项目附近 5—20m 范围内的建筑物采取安装通风隔声窗来降低噪声对室内的影响；④加强交通噪声管理：运营期间加强交通管理，设立明显的警示牌，禁止车辆鸣笛，限制车速，减轻交通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项目施工土方石开挖全部用于回填；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大埔县建筑淤泥渣土临时收纳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建成后无固体废物产生。

5、生态环境

施工期由于机械的碾压和施工人员的踩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的土壤被压实，或铲去或填埋，从而导致植被被破坏。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尽量维护土壤现状，同时施工结束后泼洒草种或移植绿化树苗，来恢复植被环境。调查期间，项目占地已得到复垦。工程施工对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施工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河流疏浚过程中由于对水环境的扰动，水体中产生的悬浮物增多，对水生生物有一定的影响，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6、公众调查

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大部分被调查公众的认同，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大部分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方便出行。

对施工期间主要的环境影响，被调查者认为施工噪声、振动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大，但也表示这种影响是必然的，而且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如文明施工，夜间不施工，在施工场地周围进行洒水降尘等来减缓噪声和控制

污染的措施。公众表示，这种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也消失了，对环境的影响表示理解。

对于桥梁运行期的影响，部分离桥梁较近的居民和常路过的路人认为交通噪声会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也认为这种影响可以接受。对于希望采取的措施，大部分公众认为限速和绿化是较好的措施。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依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至8月1日、2024年9月28日至29日对大埔县密坑大桥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0731L2、QD20240928K1）的检测结果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表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车流量与噪声值具有明显的相关性，等效连续A声级随车流量的增大而升高，随车流量的减少而降低。项目道路沿线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基本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1类、2类和4a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至8月1日、2024年9月28日至29日对大埔县密坑大桥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0731L2、QD20240928K1）的检测结果，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均达到相关标准。

七、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查看验收监测表，“大埔县密坑大桥新建工程”环评审批手续完备，主体工程、废水、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的审批意见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验收小组协商一致，原则上同意“大埔县密坑大桥新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①加强桥梁维护，保证车辆正常行驶，减少汽车尾气和噪声的排放，避免交通堵塞。

- ②加强对桥梁边沟和排水口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 ③安排专人负责打扫桥面卫生，及时清除路面散落物和障碍物保证交通安全。
- ④定期维护、检查路标和警示牌，保证行车畅通。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大埔县密坑大桥新建工程竣工环境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	郑俊
2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陈嘉达
3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	陈剑平
4	梅州市固废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高工	黄柳清
5	陈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黄远霞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